

合作开发协议书

合作人一：孔铭洽

证件号码：320311200606167013

合作人二：任超

证件号码：321281200503118555

合作人三：沈建宇

证件号码：321281200611144216

合作人四：龚甜甜

证件号码：320830200707206620

合作人五：孙馨馨

证件号码：32072320061211306X

鉴于，协议各方均为计算机软件专业开发人员，能够进行创造性的软件开发活动。并且，协议各方有意愿共同从事 碳化硅晶圆外延层厚度分析系统 的开发工作。为了规范各方的权利义务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，订立本协议书，各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合作宗旨

为完成 碳化硅晶圆外延层厚度分析系统（版本号：V1.0）的开发工作，并共同享有开发成果而合作。

第二条 合作项目和范围

协议各方共同开发 碳化硅晶圆外延层厚度分析系统（版本号：V1.0），合作范围包括软件的代码编写、调试、测试等开发工作。

第三条 合作方式

1. 协议各方按照软件编程工作的正常分工进行编写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软件的重大功能和事项，以免对其余各方造成履约困难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

1. 各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，其著作权均由合作方共同享有。

2. 各作各方在编写软件的过程中，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，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。

第五条 协议变更

1. 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，本协议可以作相应变更；

2. 任何合作方未经与其他各方协商，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者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他人，均为无效。

第六条 禁止行为

1. 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团体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各方共有，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2. 禁止合作人经营与团队相竞争的业务。

3. 禁止合作方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秘密。

4. 如合作人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第七条 合作的终止

合作开发活动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：

1.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；2. 合作项目因技术原因，根本不能完成；3. 合作项目违反法律撤销。

合作人一：孔铭洽 合作人二：任超

合作人三：沈建宇 合作人四：龚甜甜

合作人五：孙馨馨

日期：2025年9月13日